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

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
920910 修訂

一、主旨：為輔導學生能妥善就業，並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觀念。

二、實施辦法：

（一）成立就業輔導組：

設組長一員，輔導在校生及校友之就業事宜。

（二）成立就業輔導委員會：

由校長及本校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實習輔導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畢業班導師為委員。

（三）調查學生就業志願：

1. 於每年四月完成應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調查。
2. 填報應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意願調查統計表。
3. 對志願就業同學依其選定之就業機會分填工作介紹卡，予以推介工作。

（四）就業類別：

1. 考試就業：提供畢業生各類考試資料。
2. 免試就業：加強各行各業之聯繫，增強宣傳。
3. 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

（五）職業輔導及訓練：

1. 宣導職業訓練之功能與價值，以激發學生參與訓練意願。
2. 與職業訓練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了解訓練機構之訓練職種、期間、訓練目標及水準。
3. 了解學生參加訓練意願，欲參加職種，徵求家長同意後建立資料。
4. 將各職訓機構之招訓計劃及簡章適時公告於公告欄中。

（六）就業機構之聯繫：

1. 調查各機關團體的現狀及所需之人才。
2. 查詢各機關團體對本校畢業生服務成績的批評。
3. 推薦畢業生於各機關團體時，詳細說明各學生專長及特點。
4. 經常與各機關團體保持聯繫，以爭取就業機會。
5. 聯繫青年輔導委員會，以爭取就業機會。

（七）加強就業輔導：

1. 辦理導正職業觀念演講比賽。
2. 辦理導正職業觀念論文比賽。
3. 舉辦就業調查，對以就業的學生盡量予以工作指導，並解決其困難。
4. 密切與校友會聯繫，開闢校友會通信專欄，報導畢業生近況。
5. 利用求才登記表及求職登記表，辦理求才求職之登記，並就調查資料分析、整理、保管，以供隨時應用。
6. 加強就業考試之報導，以利學生甄試就業。
7. 加強就業甄試輔導，選擇適當方法輔導學生就業甄試。

（八）職業介紹：

1. 根據求才者要求，選取求職適任者。
2. 通知求職者來校面談。
3. 學校發函介紹。
4. 介紹職業順序，以在校學業及操行成績定先後。
5. 求才機構指定條件如籍貫、技能等，依指定條件辦理。

（九）追蹤輔導：

1. 建立追蹤輔導聯絡卡：在畢業生離校前每班以十人為單位建立追蹤聯絡網，每單位選一位同學為連絡員，經由連絡員之溝通與傳達訊息，掌握另九位同學之動態。
2. 於每年九、十月份間辦理問卷調查，以了解畢業生就業後之狀況。
3. 為明瞭輔導就業學生服務狀況，隨時聯繫求才機構及就業校友。
4. 為了解就業之校友服務心得與困難，舉辦聯誼座談會或校友會，聽取校友意見，加強聯繫為其解決困難。
5. 輔導學生應定期向學校報告就業狀況，經常保持聯繫。

三、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